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有否在每份清潔服務合約的標書及簽訂的合約中訂明所須每項服務每個工作時段最低的人手要求？如有，詳情如何及如何監察服務承辦商符合有關規定？如沒有訂明相關要求，原因為何。會否日後作出檢討或研究，及作出有關安排。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6)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在外判潔淨服務時，一般採用「成效為本」方法。除非有具體運作需要，否則投標文件通常不會訂明有關人手、工作更次和潔淨次數的要求。不過，投標文件會包含清晰明確的服務表現標準，包括所需提供服務的範圍、期望達致的清潔程度、糾正未能令人滿意的服務表現的回應時限等。投標者須運用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制訂員工調配安排和運作模式，以提供符合本署所規定的服務表現標準的潔淨服務。有關標書一經採納，標書建議即具約束力，並作為監察承辦商服務表現的基準。本署人員會進行定期和突擊巡查，以查核承辦商的表現，確定有關服務(倘已因應具體運作需要而訂明人手要求)是否已按照合約規定及核准的工作計劃包括員工值勤安排，如期完成。本署如發現承辦商未能遵從合約規定，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以及扣減服務月費。